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and Content (e.g.,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其持有的全部权益,其履行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城地香江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城地香江数据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如适用),城地香江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其他必要批准或许可,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准备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机构/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Term (e.g., 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d Definition (e.g.,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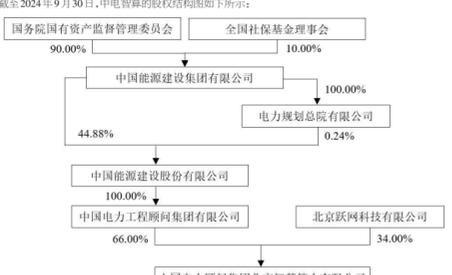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and Content (e.g.,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7号10层1007号).

注: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相关手续;以上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工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工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and Content (e.g.,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7号10层1007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工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e.g.,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and Content (e.g.,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7号10层1007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2024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除控制中国电工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国电工程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Name, Registered Capital (10^4 RMB), and Business Scop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一、所属行业、技术特点、业务特点、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主要竞争对手、主要风险因素、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劣势、公司机遇、公司挑战、公司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展望、公司风险提示、公司免责声明、公司联系方式、公司其他重要信息。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六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七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八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八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八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4. 城地香江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5.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许可。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0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0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Before), Shareholding Ratio (After),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fter).

注:以上数据考虑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5396)未转股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2024年10月14日,谢晓东、卢静芳(以下简称“承诺方”),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承诺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表决权期限内放弃对所有上市公司90,515,24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表决权放弃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Before), Shareholding Ratio (After), and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fter).

注:以上数据考虑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5396)未转股对上市公司股本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9,329,19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0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务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投资。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电智算”或“乙方”)

(2)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4日。

2. 本次认购方案

(1) 认购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人民币69,664,597.5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39,329,195股,系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数量不足1股的,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对应不足1股的认购款由甲方补足。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按照甲方和乙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向乙方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是指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D)/(1+N)

派发现金股利及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D)/(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3) 认购方式

乙方以支付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4) 认购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乙方认购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认购价款应以“先交款后认购”方式全部缴清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① 股份认购协议已根据“协议生效”的约定全面生效并在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持续有效;

② 甲方自被认购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至认购价款支付之日期间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③ 甲方已按本次发行向乙方出具所有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承诺。

(5) 股份认购安排

甲方乙方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发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乙方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增加的股份应当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乙方认购股份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 留存分配和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特定对象发行前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3.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应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核准、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甲方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的要求,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汇入甲方指定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认购款到账后,应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验资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认购款列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应指定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前款发行验资并出具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发行不可控因素外,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乙方乙方名下本次发行认购股票合持有人的申请,将乙方认购的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系统予以登记,以完成发行,乙方同意予以必要的配合。

(3) 若因任何不可归因于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最终未能有效完成,甲方应将乙方之缴纳的认购款及本息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

(4) 乙方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享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 协议的生效、生效时间及效力

(1)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①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

② 本次发行、本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③ 乙方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发行批准;

④ 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获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同意;